

2025年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实施高中学历教育,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1、基本情况:单位规格:股级。类别:教育系统。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2、人员编制情况:现有编制143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管理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4人),专业技术人员139人,工勤技能人员(工人)0人。配备领导职数4个,分别为1位正校长和3位副校长。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个。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区二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畲江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63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639.3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39.31	本年支出合计	3,639.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39.31	支出总计	3,639.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639.31	3,6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39.31	3,6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639.31	3,6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564.31	3,5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畲江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39.31	3,504.24	135.0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639.31	3,504.24	135.07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639.31	3,504.24	135.07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564.31	3,504.24	60.0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3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639.3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39.31	本年支出合计	3,639.3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639.31	支出总计	3,639.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9.31	3,504.24	135.07
[205]教育支出	3,639.31	3,504.24	135.07
[20502]普通教育	3,639.31	3,504.24	135.07
[2050203]初中教育	75.00	0.00	75.00
[2050204]高中教育	3,564.31	3,504.24	60.0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04.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43.82
[30101]基本工资	782.64
[30102]津贴补贴	517.41
[30103]奖金	353.02
[30107]绩效工资	732.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2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4.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6
[30113]住房公积金	251.3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
[30228]工会经费	15.27
[30229]福利费	2.0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68
[30302]退休费	211.54
[30305]生活补助	17.1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7
[30201]办公费	56.59
[30217]公务接待费	3.6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30308]助学金	2.30
[310]资本性支出	48.00
[31006]大型修缮	4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畲江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1	3.61	0.00	0.00
“三公”经费	3.61	3.6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61	3.61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504.24	3,504.24	3,504.24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中学	3,504.24	3,504.24	3,504.2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43.82	3,243.82	3,243.8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	31.74	31.7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68	228.68	228.68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畲江中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5.07	135.07	135.07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中学	135.07	135.07	135.07	0.00	0.00	0.00	0.00	
畲江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24.57	24.57	24.57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畲江中学2025年三公经费	3.61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从而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公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梅县区畲江中学-省级-清算2024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学校硬件设施。缩小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畲江中学-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省财政-梅县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畲江中学2024年义教公用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加强教育脱贫工作的针对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畲江中学2024年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省级资金（助学金资金）（梅县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畲江中学区级配套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25.65	25.65	25.65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省级-畲江中学普高生均经费	5.94	5.94	5.94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二是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1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39.31万元，比上年减少558.96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公用经费共106.89万元，本年度学生人数减少；支出预算3,639.31万元，比上年减少558.96万元，下降13.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公用经费共106.89万元，本年度学生人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1万元，比上年减少0.1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减少0.19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61万元，比上年减少0.1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减少0.19万。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1万元，比上年减少0.1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减少0.19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40.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63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万元，主要是购置教学设施和设备以及学校修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